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3及4	414,008	348,449
其他收入	5	9,918	10,75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479)	14,274
經營收入總額		422,447	373,482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184,075)	(194,574)
製作成本		(74,839)	(69,548)
服務成本		(2,418)	—
員工支出		(89,813)	(66,598)
折舊及攤銷		(8,058)	(4,764)
維修及保養		(897)	(2,21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85	(2,85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37)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6	545	13,91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3,725	—
其他經營費用		(57,354)	(48,139)
經營費用總額		(399,399)	(374,819)
經營溢利/(虧損)		23,048	(1,337)
融資成本	6(a)	(23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2,812	(1,337)
所得稅	7	(6,555)	(6,1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257	(7,527)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16,257	(6,577)
非控股權益		—	(9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257	(7,527)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1.45	(0.6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港幣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257	(7,5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 稅項後	(8,438)	1,39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13,725)	—
	<u>(22,163)</u>	<u>1,3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06)</u>	<u>(6,133)</u>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5,906)	(5,183)
非控股權益	—	(9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06)</u>	<u>(6,133)</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51	15,491
無形資產		68,525	—
商譽	10	217,176	40,770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54,843	3,218
遞延稅項資產		4,252	7,042
		<u>385,547</u>	<u>66,52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42,023	91,737
應收貸款	12	25,080	26,40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4,113	57,3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29,650	—
應收本期稅項		1,475	1,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98,698	98,24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5,737	250,305
		<u>566,776</u>	<u>525,7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043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775	95,227
合約負債		53,592	—
融資租賃負債		3,346	151
承兌票據	15	100,000	—
虧損合約撥備	16	—	545
應付本期稅項		1,627	835
		<u>216,383</u>	<u>96,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393</u>	<u>428,9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5,940</u>	<u>495,48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3,289	590
遞延稅項負債		10,557	194
		<u>13,846</u>	<u>784</u>
資產淨值		<u>722,094</u>	<u>494,7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港幣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18,487	99,737
儲備金	603,607	386,6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2,094	486,431
非控股權益	—	8,270
權益總額	722,094	494,70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 2。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按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載列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元
累計虧損	
撥回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1,4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減少淨值	1,493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下表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9,1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撥回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1,4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7,699

b.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金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作比較。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某些成本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收入」，其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因此，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呈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許可，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認為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之前，本集團於商品或服務轉讓及付款到期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確認應收賬款，相應進賬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項下確認為遞延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於轉讓商品或服務前，直至付款到期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於商品或服務尚未轉讓且付款尚未到期時，於開具發票後不再確認應收賬款及遞延收入。

為反映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致之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取消確認約 954,000 元之「應收賬款」與約 954,000 元（過往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遞延收入」。
- (ii) 約 49,967,000 元過往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遞延收入」現時作為單獨項目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合約負債」。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及有如下呈報經營分部：

- (a) 金融服務-投資顧問服務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及
- (b) 媒體 - 提供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若干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按組進行管理。

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重新審閱呈報分部以及本集團內部報告。經計及未來策略計劃及最近收購業務的規模，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的投資顧問服務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購的保險經紀業務歸類至金融服務分部；而媒體及廣告業務則歸類至媒體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分部資料已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呈報分部收入、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

	金融服務		媒體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某一時間點	31,945	684	188,994	154,156	220,939	154,840
隨時間	1,547	—	191,522	194,293	193,069	194,29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3,492	684	380,516	348,449	414,008	349,133
呈報分部收入	33,492	684	380,516	348,449	414,008	349,133
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21,161	(103)	18,109	14,277	39,270	14,17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22	—	16	19,425	138	19,4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	—	24	2,011	98	2,011
利息開支	—	—	(86)	—	(86)	—
折舊及攤銷	(428)	(6)	(7,020)	(4,758)	(7,448)	(4,76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13,725	—	13,725	—
下列各項減值撥備撥回／ (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7)	—	(37)
- 應收賬款	—	—	185	(2,858)	185	(2,858)
- 其他應收賬款	3,600	—	—	—	3,600	—
撥備撥回／虧損合約淨額	—	—	545	13,910	545	13,910
呈報分部資產	404,027	51,548	319,274	342,588	723,301	394,13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 添置	10,749	—	19,630	7,176	30,379	7,176
呈報分部負債	22,181	3,471	100,580	89,373	122,761	92,844

(b) 呈報分部收入、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414,008	349,133
綜合收入	414,008	349,133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盈利或虧損		
呈報分部盈利	39,270	14,174
融資成本	(236)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301	4,92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及其他	(24,523)	(20,435)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22,812	(1,337)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723,301	394,13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及其他	229,022	198,136
綜合資產總值	952,323	592,272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22,761	92,84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及其他	107,468	4,727
綜合負債總值	230,229	97,571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保險經紀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收入	380,516	348,449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15,910	—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佣金收入	556	—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17,026	—
	<u>414,008</u>	<u>348,449</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淨額	11	—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3,596	5,260
其他利息收入	6,151	—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	684
其他收入	160	4,815
	<u>9,918</u>	<u>10,759</u>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1,458)	12,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1)	1,987
	<u>(1,479)</u>	<u>14,27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融資租賃支出	137	—
承兌票據之利息	99	—
	<u>236</u>	<u>—</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董事酬金	5,625	5,85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643	1,498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545	59,246
	<u>89,813</u>	<u>66,59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3,027	3,149
折舊及攤銷	8,058	4,764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7,069	3,355

7.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533	2,2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8)	153
	<u>3,435</u>	<u>2,364</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27	4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0)	—
	<u>3,902</u>	<u>2,78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2,653	3,407
所得稅支出	<u>6,555</u>	<u>6,190</u>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 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零仙)	—	—

- (b) 概無於年內批准及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元）。

9. 每股溢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 16,257,000 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 6,577,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22,373,464 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997,365,332 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扣除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計算而得出。

-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10. 商譽

	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a)）	40,7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7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	178,444
兌匯調整	(2,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17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了安愷(天津)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安愷天津」) 100%控股權，而安愷天津持有北京中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體保險」) 100%控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等於 48,000,000 元)，該收購是透過若干結構性合約進行的。安愷天津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中體保險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安愷天津及中體保險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元
所轉讓代價	48,0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7,230)</u>
收購的商譽	<u>40,770</u>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ison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 (「Bison Financial」) 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70,000,000 元(「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泰達資產管理的賣方須促使 BTS Investment Limited、BTY Investment Limited、NanTai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統稱「該等公司」) 各自的股東於該協議完成或之前以每間公司 1 元之名義代價出售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Bison Financial 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泰達資產管理是該等公司之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顧問。

泰達資產管理持有證監會牌照，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i)外部資產管理及(ii)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顧問服務。該等公司是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

泰達資產管理及該等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元
所轉讓代價：	
- 現金	50,000
- 承兌票據	220,000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91,556)</u>
收購的商譽	<u>178,444</u>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附註(i)及(ii) 千元	附註(i)及(ii) 千元
應收賬款	142,023	92,276	91,737

附註：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調整，以撥回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附註2(i)）。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為有條件的部分應收賬款已予取消確認（請參閱附註2(ii)）。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5,714	60,561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956	12,858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2,418	7,513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6,698	4,54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165	6,033
逾期超過一年	1,072	225
	142,023	91,737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 90 日。因此，所有上文所披露的未逾期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的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

年內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92	6,334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 撥回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u>(1,493)</u>	—
	7,699	6,33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85)	2,858
已撇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u>(8)</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6</u>	<u>9,192</u>

12. 應收貸款

該筆貸款已提供予一名第三方。結餘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已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於各自特許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款項，作出以該等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本公司已就所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97,24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97,248,000元）。

餘下的存款為1,450,000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	<u>4,043</u>	<u>29</u>

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 90 日。上述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15.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i))	100,000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承兌票據(附註(ii))	220,000	—
贖回承兌票據(附註(ii))	(22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銀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每年9%計息，年期為一個曆年。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附註10(b)所披露之收購附屬公司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2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的一部份。承兌票據按每年3%計息及由該附屬公司於同日贖回。

16. 虧損合約撥備

鑑於價格及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已就其戶外廣告牌廣告業務計提虧損合約撥備。本集團評估，基於履行相關特許權（全部不可註銷）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可能會超過預期可從該等特許權收取的經濟利益，因此認為該等特許權為虧損合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合約撥備約 545,000 元。

本集團已重新計量虧損合約撥備，並認為於特許權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大可能再需付出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撥回約 545,000 元（二零一七年：約 14,455,000 元）。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投資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3	1,960
附屬公司投資	7,334	11,524
	<u>22,327</u>	<u>13,484</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及設備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10,445	5,0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12	1,829
	<u>15,957</u>	<u>6,85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設備。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續約。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獲授若干(i)為特選巴士候車亭提供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ii)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所營運巴士的車廂內部及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及(iii)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廣告板及其他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接獲廣告租金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惟須受最低保證金額所限。該等特許權於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屆滿。應付未來最低保證特許費及專利費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191,720	180,4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2,047	400,767
	403,767	581,199

上述特許權一般的初始有效期為 32 至 72 個月，而若干特許權包含重續該特許權的選擇權，惟全部條款須重新議定。

1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remier Future Limited (「Premier Future」) 與 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合夥人」)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 同意認購 BeiTai Investment LP (「投資基金」) 的有限合夥權益，承諾出資 93,000,000 元。

就認購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普通合夥人、Premier Future 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亦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管理。

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19.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已對照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並核對一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約港幣422,400,000元，較去年經營收入約港幣373,500,000元增加約13.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港幣16,3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虧損約港幣6,600,000元。本年度的溢利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分部的溢利約港幣21,200,000元、媒體分部應佔的分部溢利增加約港幣3,800,000元（其中巴士車身及巴士候車亭廣告取得佳績）、註銷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港幣13,700,000元，當中已扣除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減少約港幣13,400,000元及整體經營成本增加約港幣2,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24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50,300,000元）。

經營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約港幣422,400,000元，當中約港幣33,500,000元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約港幣380,500,000元來自媒體分部，而約港幣8,400,000元則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媒體分部所產生的收入為約港幣380,500,000元，對比二零一七年的約港幣348,400,000元增加約9.2%，乃主要來自巴士車身及巴士候車亭廣告。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約為港幣33,500,000元，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後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BTS Investment Limited、BTY Investment Limited、NanTai Investment Limited及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該等公司」）產生的收入，以及年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保險經紀服務所產生的經紀收入。

經營費用

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的約港幣374,800,000元增加約港幣24,6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的約港幣399,400,000元，乃由於生產及服務成本增加約港幣7,700,000元、員工支出增加約港幣23,200,000元、折舊及攤銷增加約港幣3,300,000元、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減少約港幣13,400,000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普遍增加約港幣7,800,000元，當中已扣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淨額增加約港幣6,600,000元、註銷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港幣13,700,000元及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減少約港幣10,500,000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已就收購泰達資產管理及該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泰達資產管理主要從事(i)外部資產管理及(ii)向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或一般合夥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該等公司為若干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一般合夥人。

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泰達資產管理及該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泰達資產管理及該等公司開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與體育有關的保險經紀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包括提供與體育活動有關的保險經紀服務、風險評估及顧問服務。為擴大我們於中國保險經紀業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展與人壽保險產品有關的新保險經紀業務，該業務預期將長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投資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業務，連同保險經紀服務構成本集團的一個新業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在香港發展其媒體及廣告業務（「媒體業務」）。儘管競爭日益激烈，巴士車身廣告於二零一八年取得佳績。就巴士候車亭廣告而言，本集團一直就作為香港巴士候車亭的四維互動廣告平台的數碼廣告屏幕作出新投資，並已於回顧年度內推出，以推動媒體業務的增長。

前景

於未來數年，預期全球經濟將仍受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所影響。儘管經濟不明朗，本集團將支持媒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尋找方法加速金融服務業務的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及探索金融服務業務的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集團業務組合及收入流，以及提高股東的回報。我們有信心金融服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驅動力。同時，我們將審慎監控市場變動及實施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升成本效益及風險管理，為未來持續發展提供穩固的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44元配售187,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所述的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24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50,300,000元），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媒體銷售服務外，本集團亦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承兌票據約港幣106,600,000元。融資租賃負債及承兌票據按年息率6%至9%計息，而所有債務均按固定息率計息。該等債務須於1至3.5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14.8%（二零一七年：0.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銀行融資合共為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50,4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29,000,000元），而資產總值約為港幣95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92,3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98,2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下的責任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銀行擔保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年內，由於歐元兌港幣貶值，故本公司確認匯兌虧損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約港幣12,300,000元）。年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36,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已簽訂合約者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3,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高級職員提供一項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並向銷售隊伍提供一項以達成廣告收入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出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獲選僱員作為獎勵，以激勵彼等於未來持續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令彼等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掛鈎。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總成本港幣 29,405,660元（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在市場購入合共 24,644,000 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守則條文第A2.7及E.1.2條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因其他公務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亦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內遵守證券守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登載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son.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